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資料簡介

(一) 引言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以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之壓力，及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如看病或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能得到休息的機會，並提供一種社區支援服務，以鼓勵及協助長者可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二) 服務類別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設於—

- (1) 津助護理安老院；
- (2) 合約安老院舍（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及
- (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同時，所有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casual vacancy places）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服務類別	住宿暫託服務	
	可用作住宿暫託宿位的類別	預約期
安老院	全港各津助安老院／宿舍供膳部均可用其 偶然空置宿位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2</u> 星期提出申請
護理安老院 / 護養院	指定暫託宿位包括津助護理安老院的指定暫託宿位、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6</u> 個月提出申請
	全港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用其 偶然空置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2</u> 星期提出申請
護養院	全港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均可用其 偶然空置 資助護養院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2</u> 星期提出申請

設有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院舍名單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登入網址：<http://www.swd.gov.hk/>，然後依次按公共服務、安老服務及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三) 服務對象

年齡在60歲或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方可獲接納入住長者住宿暫託宿位-

- (1) 需要家人及親友長期照顧，但上述人士短期內因事未能予以照顧；
- (2) 體格及精神適合群居生活環境；
- (3) 需要的個人照顧及護理程度符合提供暫住服務院舍之入住要求；及
- (4) 於住宿暫託期滿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照顧。

護理安老院內的暫託宿位服務是為尚未到達護養院照顧程度的長者提供服務。

(四) 申請手續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必須由社工轉介，長者或其家人可聯絡個案服務單位（如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務助理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尋求協助。

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以作安排；如有需要，有關長者會於入宿後轉交至有關服務單位的社工跟進。

為確保長者的福祉，有關長者的家人須簽署**承諾書**，保證將於暫託期滿後接回長者照顧。如有需要，轉介社工須提供協助。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就如長期院友一般，在入住暫託宿位的期間應遵守有關院舍的規則，亦可能須要簽署聲明或授權書。

(五) 入住時間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並非長期照顧服務宿位。因此每位長者需於該次申請日開始計算，之前12個月內最多可累積6個星期(即42天)的暫住期，可分期多次使用。每次入住不可少於1天，但亦不可超

過6個星期。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轉介社工在密切了解和跟進個案發展後，能提供充份理據及可行的離院計劃，及諮詢有關院舍主管／院長和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意見後，可為長者申請延長入住期。

(六) 收費

宿位類別	每日費用
安老院宿位	: \$52
護理安老宿位	: \$62
合約安老院舍宿位	: \$62
護養院宿位	: \$72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19年10月
(修訂版)

申請手續

預約期：◆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六個月提出申請)
◆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兩星期提出申請)

長者申請人：需要住宿暫託服務

非辦公時間

1. 自行申請「買位院舍」*住宿暫託服務
 - 可透過社署網頁(或於2019年年底推出的網上電腦系統)查詢「買位院舍」長者住宿暫託宿位的空置狀況；並直接與有關的「買位院舍」商討入住安排：
 -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2. 與「買位院舍」直接訂定入住日期及時間，並依時往院舍辦理入宿手續

辦公時間

1. 向社會服務單位，尋求協助。
 - 查詢有關住宿暫託宿位資料及可提供住宿暫託的情況：
 -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 偶然空置住宿暫託宿位
2. 由社工跟進整個申請程序
 - 轉介社工需於確定宿位後，一星期內提交申請表及長者的基本醫療診斷報告(包括：體格檢驗報告書(甲)及胸肺X光報告)予有關院舍以核實預約安排。
 - 無須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MDS- HC)。

- 如個別長者或照顧者需要延長四十二天暫住期的限期，轉介社工可予以特別考慮，但必須密切了解和跟進該個案發展，及諮詢暫託服務院舍主管/院長及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的意見，為長者申請延長入住期。
- 各區策劃及統籌小組，負責統籌該項服務及提供意見。

「買位院舍」負責人
協助安排長者入住

津助安老院及護養院
負責人
協助安排長者入住

合約安老院負責人
協助安排長者入住

3. 入住住宿暫託宿位

4. 「買位院舍」負責人協助安排和完成長者的體格檢驗報告書(甲)

5. 「買位院舍」負責人轉介有需要個案

非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